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3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胜诉,本次诉讼判决不影响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因合作中相关业务的配送费产生纠纷,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诉讼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3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接到通知,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104民初706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41,460元,减半收取20,73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胜诉,本次诉讼判决不影响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2,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8,558,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45%,占公司总股本的35.4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0,74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8,0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0.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1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28,5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47%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732,561,141
持股比例	3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558,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7%

2、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09月28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7,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1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97,000,000	22.09%	7.24%	2021-09-28	2021-11-1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合计		97,000,000	22.09%	7.2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142,530,000	32.46%	10.64%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142,530,000	20.06%	10.64%	0.00	0.00	9,000,037	1.5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芮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林芮璟	是	8,375,000	22.23%	0.91%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375,000	22.23%	0.91%	—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芮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1,047,990	2.78%	0.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6,182,019	42.94%	1.77%
林小溪	37,680,944	4.11%	2,095,978	5.56%	0.23%
合计	113,042,833	12.34%	19,325,987	17.10%	2.1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10月3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85,4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53,5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4%。(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4,55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8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4,55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8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4,55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8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的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154,580,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00%。
表决结果:通过。
李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93,9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房屋427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银行贷款总额	15,400	12,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89.13	164,23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620.1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
●增资金额: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微电子增资1,977,999,800元,用于“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达微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2,037,999,800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元)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斯达微电子	1,500,000,000.00	1,477,999,800.00
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斯达微电子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3,477,999,8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7,999,800元对斯达微电子进行增资,用于“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达微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2,037,999,800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80587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20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09月30日,斯达微电子总资产10190.69万元,负债4334.69万元,净资产5856.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3.99万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斯达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斯达微电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0,606,06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70,606,060.00元人民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审验确认。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工商机关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06,060元。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